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 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有关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工作条例》，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积极推报人选。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和青年群体，关注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和组织，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区治理、文明实践、关爱困境青少年、助老助残、生态环保、大型赛会、

应急救援、海外志愿服务等领域和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项目和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着重推荐来自群众身边的优秀典型。

二是严格落实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质量第一、事迹过硬，经得起群众、实践和时间的检验。推荐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地市级（含）以上团委机关干部、地市级（含）以上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参评；已获得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不参评；履职行为不应算作志愿服务。

三是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集中展示新时代广东青年志愿者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充分营造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请各地各单位于9月26日前将推荐人选和组织的纸质版盖章件（一式2份）和电子版材料按要求报到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联系人：杨意舒

联系电话：020-87786223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之六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等级 平急·明电

中青明电〔2021〕26号

中机发12392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工作条例》，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260 个，优秀组织奖 100 个，优秀项目奖 100 个。

二、参评条件

近年来全国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区治理、文明实践、关爱困境青少年、助老助残、生态环保、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海外志愿服务等领域和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

（一）优秀个人奖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3. 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 14 至 40 周岁（1981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中国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满 1 年的港澳台青年。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优秀组织奖

1. 成立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服务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等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 人，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 60% 以上；

2. 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 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 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

（三）优秀项目奖

优秀项目奖评选结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另行部署。

三、评选机构

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邀请中央有关部门、新闻单位、专家学者、优秀青年志愿者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评委会”）。全国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负责评选表彰活动具体实施。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一是组织申报。各省级团委通过组织渠道宣传发动，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志愿服务组织申报。鼓励各省级团委面向社会直接开展申报工作。相关申报材料由各省级团委汇总、审核。二是社会申报。部分优秀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面向社会接受申报。申报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前登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专题网

页 (<http://qnzyzpx.cyol.com>) 完成申报。可通过关注“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 回复“优秀青年志愿者”获取报名方式。三是团中央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可各推荐2—3名个人, 1—2个组织, 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评委会办公室。

(二) 初评。各省级团委应认真做好组织申报人选的初评、审核。同时, 全国评委会对社会申报人选进行初评, 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初评结果反馈有关省级团委, 由省级团委对本省(区、市)社会申报候选人进行审核, 确定推荐提名人选, 以单列形式纳入本地推荐提名名单〔不占各省(区、市)推荐分配名额〕。

(三) 推荐提名。各省级团委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开展遴选、考察和推荐提名工作。经省级团委审议后, 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附件2—5)纸质版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全国评委会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同时将推荐登记表、汇总表、事迹材料、照片等通过本次评选表彰活动专题网页 (<http://qnzyzpx.cyol.com>) 上传。

(四) 终评。全国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将符合条件人选提交全国评委会。全国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

按照一定差额进行评选，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五) 公示。全国评委会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表彰对象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 确定表彰对象名单。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七) 颁奖。发布表彰决定，以适当形式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的颁奖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团委要切实履行推荐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其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抓手，作为服务共青团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抓实抓细抓好，对组织工作不力的省级团委将予以通报。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面向基层一线和青年群体，着重推荐来自群众身边的优秀典型，广泛发动群众评议，切实将党政放心、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优秀典型选出来、树起来、推出去。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获得者如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

(二) 严格考察推荐。各省级团委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质量第一、事迹过硬，经得起群众、实践和时间的检验。所有推荐人选均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群

众的意见，并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省级团委推荐的人选应包括大学生志愿者和高校志愿服务组织；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不参评，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地市级（含）以上团委机关干部、地市级（含）以上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参评；已获得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不参评；履职行为不应算作志愿服务。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志愿者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青年纳入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范围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10号）的规定进行。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激励广大青年志愿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新征程上继续奋斗。

联系人：张 帆 王晓茜

电 话：010—85212770 85212249

电子信箱：zgbzpc@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南楼 509

邮政编码：100005

- 附件：1.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推荐登记表
3.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推荐登记表
4.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汇总表
5.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汇总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组织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单位)	名额		地市 (单位)	名额	
	个人	组织		个人	组织
广州	5	2	南航集团	1	1
深圳	4	2	南方电网公司	1	1
珠海	2	1	中国广核集团	1	1
汕头	2	1	广铁集团	1	1
佛山	2	1	民航中南管理局	1	1
韶关	2	1	省地质局	1	1
河源	2	1	省直机关团工委	2	1
梅州	2	1	省属企业团工委	2	1
惠州	2	1	省金融团工委	1	
汕尾	2	1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	
东莞	2	1	团省委直属 管理高校团委	2/学校	
中山	2	1	省属中学团委	1/学校	
江门	2	1	省志愿者联合会	5	
阳江	2	1			
湛江	2	1			
茂名	2	1			
肇庆	2	1			
清远	2	1			
潮州	2	1			
揭阳	2	1			
云浮	2	1			

备注：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以外的广东高校团委推荐名额由所在地市推荐名额中进行统筹。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推荐登记表

姓名				申报类别	☐ 组织 ☐ 社会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者组织						
所在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简要事迹 (300 字)						
地级以上市团委 (有关单位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此表一式两份。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推荐登记表

组织名称				申报类别	☐ 组织 ☐ 社会
成立时间				人数	
主要服务内容				35岁及以下 人数占比	
是否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简要事迹 (300字)					
地市级团委 (有关单位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请用 A4 纸打印；2.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复制；4.此表一式两份。

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名单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药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韶关学院、嘉应学院、惠州学院、肇庆学院、广东培正学院、广东白云学院、广州商学院、广州工商学院、广州理工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广州南方学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广州华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新华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与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合并）、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女子职业技术

学院、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私立华联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